

# 浅析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的必要性

山西省阳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孙向英

**摘要:** 为保证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文对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必要性进行探讨, 针对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中的综合执法机制不健全、执法部门设立不完善、执法监督力度不足、综合执法力量不集中、执法人员综合素养不足的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了基于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必要性的发展对策。

**关键词:** 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 必要性

在我国经济发展道路上, 农村经济建设起到核心作用, 为保障我国经济建设的稳定发展, 需在农业经济上提高关注度。农业经济发展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 相关部门应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确保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建设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 一、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部门是由指定的行政机构和相关公共管理组织构建而成的, 主要工作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明文规定, 实施依法治农、依法助农、依法兴农的农业建设工作, 从而维护农村建设发展并减少迫害农村经济的情况出现。这样一来, 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使农村经济结构整体得到提升, 同时稳定其在社会建设中的脚步。在此条件下, 增加农业生产水平、农民法律意识及农村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在我国农业建设改革执法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为保障我国农业综合执法的可行性、合理性、高效性, 相关执法人员增加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及农业处罚权限的认知。当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实施时, 相关执法人员需要在规定的法律授权范围内, 开展对农业产品及相关农民的监督、检查、管控以及处罚工作。这样一来, 方便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的同时, 更利于公安、行政机构、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市场经济管理工作, 使行政执法体系得以创新同时健全相关农业执法部门的管理机制, 让社会、市场、农业在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的整合下同步发展, 减少执法人员工作分歧及民事纠纷问题的产生, 以此提高相关执法部门的个人职能及农业经济建设的整体水平。在此背景下, 保障农民、安保人员、相关执法人员、法人等的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推进农业经济效益的提升。

## 二、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的现存问题

现如今,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 国务院提高了对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关注度, 制定了相关条例, 引导相关部门的农业法律执行工作。各部门为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得到提升, 通过上级文件的指示和要求, 对内部综合执法问题进行整理及划分。

### (一) 综合执法机制不健全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是由不同的法律执行部门组成的, 相关农业执法管理人员难以将各部门执法相关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从而增加其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的难度。法律推广工作不完善, 个人执法职能无法履行, 相关执法人员工作内容较复杂, 既要对市场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又要治理农药销售问题, 还好对农村生产模式进行规划, 从而导致

相关法律执行人员执法目标不明确的问题产生。由于综合执法机制不健全造成相关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少数行政人员存在腐败现象。这样一来, 造成行政执法队伍内部的劣化, 对我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影响并阻碍农业经济的发展道路。

### (二) 执法部门设立不完善

农村建设地区分布较为分散, 农民人数较多导致行政机构的设置较为混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设立, 主要是方便管理农村群众。但相关机构的设立受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结构影响, 以农业综合执法作为核心, 分支出多个建设部门, 例如畜牧业管理部门、农产品管理部门、农业建设机械管理部门、化肥管理部门等, 不同管理部门需要设立不同的执法人员, 因为管理力度不同导致执法主体分散。这样一来, 影响着执法部门的整体建设, 同时由于执法人员的执法力度不足, 导致执法权力运用不当, 产生重复执法状况产生。在此条件影响下, 使农民群众对执法工作产生歧义, 从而增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工作难度。

### (三) 执法监督力度不足

相关执法部门没有明确自身监督任务, 对于执法人员没有制定合理的法律监督规章制度, 一些地方执法人员没有落实自身工作职责, 对各部门的执法工作划分不完全, 执法工作只注重执法结果忽视了法律执行的过程, 对于农产品、农机分配、农业畜牧执法等工作不太重视, 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管理解决。这样一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中的监督工作存在不足, 相关人员个人行为不当, 法律制度制定不规范等因素导致农业整体监督力度不足。

### (四) 综合执法力量不集中

相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队伍建设不完全, 导致综合执法力量较为分散无法集中, 使法律执行人员没有集体意识。这样一来, 相关组织的执法工作是按照单独事件制定相关法律提交到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若问题解决不全面可能会引发民事纠纷, 造成执法人员推卸责任。各部门在执法工作实施中仅做本职工作, 工作人员为了逃避责任不对同事工作提供帮助, 导致执法力量不集中,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内部不团结, 影响着法律执行的整体效益。

### (五) 执法人员综合素养不足

在实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时, 所需治理农业相关问题较多, 相关部门会大量聘请执法工作者或在农村内部进行执法人员选拔。这样一来, 造成执法工作人员的程序法律意识、专业知识、执法认知、个人能力相对较低, 无法达到执法要求。

### 三、基于农业行政执法必要性的发展对策建议

#### (一) 健全综合执法机制

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对内部的法律推广工作，加强内部执法人员的职能，增加执法人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在执法人力出现不足的情况下应加大相关人才的聘用工作，联合执法区域的农民群众共同开展执法工作。在农产品质量、农药经营、畜牧业治理方面应聘用专项负责人，减轻执法人员的工作难度并加快该工作实施效率，在此条件影响下，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头上使执法目标更加明确。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时要组织对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并规范相关管理机制，避免由于执法人员的认知偏差及个人行为问题，造成农民群众的个人财产及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同时减轻农业经济发展道路上的阻碍，对知法犯法人员要严惩不贷。在此状况下，增强相关执行人员的个人法律意识并减少其效仿执法人员的不良行为。相关领导人员做到内部执法条例，遵从改革开放的正确思想并定期组织内部领导开展相关法律会议，使执法工作得到统一。

遵从党的基本方针，按照依法治国的标准，增加人民的法律意识并结合当前社会发展的规律来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而不是依照农业执法部门的领导人员个人意志来开展该地区的治理工作。这样一来，可以将农业行政法律的主体进行规范，使相关执法人员的各方面职能从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模式、农村建设监督力度中体现。从而做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二) 完善执法部门设置

加强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工作，使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详细运用法律知识开展农业问题治理工作。相关执法领导人员应正确规划和管理相关部门，使其在农业经济发展建设过程中可以站稳脚步，适应当下的环境需求、市场需求、国际需求，这样一来，可以全面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打压当下社会中存在的不良现象使执法体系得以完善，并将突发问题进行解决，避免执法人员二次实施工作的现象产生。

根据农业经济需求建设相应的执法部门，对不同农业发展方向设立相应的执法机构。使其可以承担农业执法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在合理的组织、领导、协调下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例如，设立农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机构、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农产品种植机构、农村土地承包机构等，使其以农业综合执法作为主体开展对应的执法机构，这样一来，各机构的领导人员可在上级部门的安排下实施工作，避免产生执法权力运用不当的问题出现。

#### (三) 加强执法监督力度

实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利于加强执法部门的监督力度，应在执法部门的工作实施前做好相关的法律条例，使各农业机构之间的执法方向、执法力度、执法手段等得到统一。这样一来，可以减轻相关执法人员的工作负担，同时使整体农业执法工作得到整合。落实执法人员自身责任，做好部门规划工作，不可忽视执法过程，加强执法过程中对农机分配、农产品管理、畜牧业监管工作的执行，满足人力物力财力需求的前提下，对相关执法人员监督工作进行加强，确保执法人员的工作符合明文规定，有良好的执法态度及正确的行政执法作风。在此条件下，将农

民群众的利益最大化，以此强化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律实施力度，使执法工作更具威严性、权威性、合理性。以此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整体质量。

#### (四) 集中综合执法力量

为使农业综合执法力量得到提升，应加大执法工作的实施范围，树立农业执法部门的主体，以基础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为中心开展各层执法工作。针对农业执法过程中的违法犯罪事件要加强集中化管理并进行打压，以此治理不良农业问题，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整体形象。这样一来，农民群众经过相关部门不断地对违法犯罪情况的治理后，会更为依赖行政部门，从而使农民个人利益得到保障。在此背景下，增加政府、公安机关、行政机构与农民之间的联系，加强农民对农业知识、农业法律法规、明文条例的认知，增加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机构、监督部门、法院等农业综合执法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并增加其在不同程度上的配合。若相关部门的沟通不够完全，相关执法管理部门可以安排专业机构搭建执法人员之间的桥梁，以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为目的，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得到完善，内部综合执法力量得以集中。

#### (五) 培养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为利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需加强相关人员的执法技能培养。针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而言，需在相关的高职院校内进行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聘用管控工作，提升相关人员的入职及学历要求。在相关执法人员毕业后，由内部农业执法管理人员对其开展知识能力考核工作，在其顺利通过考核后进行录用，以此提高相关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专业技能、法律意识。

针对在职人员定期进行思想政治培训工作，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得以提升。领导人员应树立正确的执法作风，提升相关人员执法自觉性、法律素质、结案效率、法律学习意识。这样一来，可以将各个部门的执法工作人员综合执法水平进行提升并丰富其相关执法经验。以此，增加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并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关注度。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为保证农业经济技术的持续发展，需加强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视。针对执法过程中的问题制定合理化方案，提高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益及执法水平，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人员内部的综合素质不足、执法能力不集中、监督力度不足、执法部门设置不完善等问题。以此，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岳永华. 浅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必要性[J]. 农家参谋, 2021(16): 9~10.
- [2] 韩忻文. 浅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必要性[J]. 山西农经, 2012(04): 49~52.
- [3] 韩咏梅. 宿州市: 继续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J]. 中国农机监理, 2021(08): 15.
- [4] 张晓峰, 杨燕燕. 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建议[J]. 兽医导刊, 2021(15): 57~58.